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公墓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殡葬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殡葬改革任务。

（二）负责提供骨灰墓穴安葬和殡葬用品服务。

（三）负责公墓规划编制、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

（四）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为民政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数25人，实际在编25人，退休人员8人，聘用人员18人，单位设置5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科、基建科、财务科、内保科。

 **第二部分：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604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6.15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408.19万元，增长31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7.38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50.64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年初批复预算下达指标数当年未下达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78.78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 62.76 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收入及财政退回上缴场地门面租金收入增加。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一致。

8.上年结转和结余 3769.8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096.07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指标结转及其他收入增加。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 6046.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54.88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408.19 万元，增长31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14.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7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53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6.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5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0.63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住房保障支出（类）9.9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9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1.27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4.34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3.5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预算收入，公益花坛葬活动支出经费用上年结转结余。

5.结余分配78.78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2.76 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收入及财政退回上缴非税管理局场地门面租金收入增加。

6.年末结转和结余3312.38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088.84万元，增长49 %，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会福利殡葬项目指标结余及其他收入增加。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0.54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80.09万元，增长12%。其中：基本支出151.90万元，项目支出2478.64万元。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8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26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7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4万元，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3044.7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2021年专用材料石材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年初预算下达指标1100万元，年度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指标数685.35万元，5月份单位开始做前期工作，主要选定石材样式、尺寸、石材的材质，安装套数，10月份做项目预控价，12月份出预算控制价报告书，走政府采购程序，2022年4月挂网招标；（2）西山公墓骨灰灵堂2号楼骨灰架安装项目，年初预算下达指标506万元，年度财政实际下达预算指标数265.65万元，8-9月份前期设计方案工作，12月出预控价报告，2022年1月走政府采购程序；（3）2021年西山公墓后门生态墓区工程，年初预算下达数335万元，年度政府实际下达预算指标数175.88万元，4月份开始做前期的设计、勘探、勘测，预控价工作，因前期流程出现错误，2022年1月份重新报审批，1月份已通过规划审批总平图调整，2月份已将相关资料递交发改委社发科进行审批中；（4）2021年绿化保洁服务费99.32万元，保安服务费93.92万元，因2021年的绿化保洁、保安服务费是采购2022年绿化保洁、保安服务，2021年10月份开始做招标方案，11月走政府采购流程，因在走流程中出现程序错误退回，2022年1月份重新走政府采购程序，3月份已挂网招标。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2019年遗体器官捐献纪念广场工程建设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6万元，支出决算为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96万元，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9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2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7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4.34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3.50万元，下降5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34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益性花坛葬活动经费支出用于2020年的年末结转数。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比上年增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行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较上年支出一致，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机关，个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较上年支出一致，原因是没有采购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比上年增加0.32万元，原因是公务业务车费用增加，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 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年，柳州市公墓管理处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3.51 万元，平均每辆 1.76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 %， 比上年增加0.23万元，原因是接待外单位考察学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 次，人次41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1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万元，降低36%。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支出行费比2020年 减少11万元，降低7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共计2694.66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104.93万元、通用设备277.26万元、专用设备371.1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40.14万元、无形资产1.2万元；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选墓、接送骨灰墓园观光车；墓区垃圾清运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组，为德厚堂1号楼的骨灰存放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资金 1774.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 %。共组织对“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等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4.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要求，按时上报预算绩效自评上报工作，单位组织全面学习相关政策内容；2、成立预算绩效目标考评小组，对预算绩效考评项目进行分析、设定分值、评分标准及材料准备工作；3、预算绩效考评小组，对2021年度预算绩效考核项目，按原预算绩效表中各项指标填写的内容，结合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对一些未能按原设定目标完成的指标，作出分析，写情况说明；4、本单位2021年绩效指标基本能按原设定指标完成。完成良好，对一些指标未能完成的指标数，作出分析、整改、完善。综合评价结果为81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